

东莞市长安镇招投标服务所
历史遗留集体资产交易保证金（来源不明）

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乡镇银行账户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库〔2026〕1号）、《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清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在清理集体资产交易保证金过程中，发现账户中存在多笔来源不明的集体资产交易保证金，现予以公告，广泛征询权利人或相关知情单位、个人认领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东莞长安柏宁支行

账户名称：长安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

账号：44284801040000844

存入时间：2013年至2019年7月

资金用途：集体资产交易保证金

多笔合计金额：44800元（大写肆万肆仟捌佰元整）

2、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东莞长安柏宁支行

账户名称：长安镇招投标服务所

账号：44284801040005975

存入时间：2019年7月至2026年4月

资金用途：集体资产交易保证金

多笔合计金额：9720元（大写玖仟柒佰贰拾元整）

二、项目及来源情况

经我单位多方核查，该笔资金为集体资产交易保证金，但因历史原因，无法核实具体项目名称、编号、投标人等信息，属来源不明的历史遗留沉淀资金。

三、联系及认领方式

请相关权利人或知情单位、个人于公告期内与我单位联系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项目合同、投标/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、投标人身份证明等），以便核实并办理退还手续。

- **联系单位：**东莞市长安镇招投标服务所（资产管理组）
- **联系人：**麦小姐
- **联系电话：**0769—82926000
- **联系地址：**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 18 号 1 号楼 401 室

四、公告期限

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（不少于 30 日）。

五、无法退还的处理方式

公告期满仍无人认领或无法核实权利人的，我单位将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乡镇银行账户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库〔2026〕1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清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登记造册并上缴同级国库，相关情况将在门户网站公开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本公告同时在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dg.gov.cn/dgcaz/gkmlpt/index>）发布。

2. 暂存账户：广发银行东莞长安支行，账号：9550880218803900242。

3. 我单位对收到的异议或证明材料将认真核查，核查结果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特此公示。

东莞市长安镇招标投标服务所（盖章）

2026年07月24日



